

國軍老舊營舍改建基金

一、基金概況：

我國政府為推動國家各項重大政經建設，考量國防戰備任務，辦理營區騰讓，加速完成老舊營舍整建，改善官兵生活品質，並結合國軍兵力精簡政策，將小營區歸併成大營區，所餘土地則配合地方發展及國家建設釋出，以有效促進土地利用，特於 87 年度依預算法規定設置本基金，編製附屬單位預算。本基金之財源，為國軍不適用營地處分及營區騰讓之得款，專款專用辦理新營舍土地購置、整地及興建，並逐步改善老舊營舍及其相關設施。

本基金係以辦理政府機關公共工程建設計畫為主要業務，屬預算法第 4 條所定之資本計畫基金。

二、最近 5 年主要業務項目：

項 目	單 位	95 年度 決算數	96 年度 決算數	97 年度 決算數	98 年度 預算數	99 年度 預算數
博愛專案計畫	新臺幣 千 元	3,158,155	2,982,438	2,360,363	3,722,855	284,310
水湳機場遷建專案計畫	新臺幣 千 元		165,477	412,603	648,549	
老舊營舍整建計畫	新臺幣 千 元	749,433	662,382	406,049	432,633	507,076
大鵬灣專案計畫	新臺幣 千 元	8,393	237	3,250		

三、本年度業務計畫及預算：

(一)主要業務計畫：

- 1.博愛專案計畫：配合國軍「精實案」之執行，並考量平、戰時指揮管制之便捷及都市計畫發展需求，將國防部本部、參謀本部及空軍總部，自現址遷駐大直要塞週邊地區；三軍大學則搬遷至桃園懷生基地，總經費

約需 223 億餘元，本(99)年度預算編列主體工程經費 2 億 8,431 萬元。

2.繼續執行陸、海、空軍後備等營區之搬遷及整建計畫 5 億 0,707 萬 6,000 元。

(二)預算內容：

1.基金來源、用途及餘絀之預計：

(1)本年度基金來源 34 億 6,908 萬 6,000 元，主要係出售不適用營地財產交易賸餘，較上年度預算數 68 億 3,423 萬 4,000 元，計減少 33 億 6,514 萬 8,000 元，約 49.24%。

(2)本年度基金用途 7 億 9,750 萬 2,000 元，主要係辦理博愛專案及老舊營舍整建計畫等，較上年度預算數 48 億 1,202 萬元，計減少 40 億 1,451 萬 8,000 元，約 83.43%。

(3)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，賸餘 26 億 7,158 萬 4,000 元，較上年度預算數 20 億 2,221 萬 4,000 元，計增加 6 億 4,937 萬元，約 32.11%。

(4)本年度賸餘 26 億 7,158 萬 4,000 元，連同以前年度基金餘額 283 億 0,261 萬 6,000 元，共有基金餘額 309 億 7,420 萬元，備供以後年度財源。

2.現金流量之預計：

(1)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5 億 5,713 萬 4,000 元。

(2)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 45 億 5,713 萬 4,000 元，係期末現金 191 億 5,994 萬 2,000 元，較期初現金 146 億 0,280 萬 8,000 元增加之數。